附件4

**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24年晋安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根据《关于转发<福建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榕残联（2016）195号)文件，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（2023）100号）需划拨经费39260元。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2024年晋安区有148人符合申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条件，按每年每车主补贴260元标准，本次划拨2024年晋安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经费共计38480元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.73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6个，实际完成5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残疾人机动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(元/人)，目标值260，完成值26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发放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人数(人)，目标值150，完成值148，分值20，得分19.73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补助资金发放合规性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项目完成率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9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1)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(有所提高)，目标值0，完成值有所提高 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